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唐山市水务局

唐发改价格〔2018〕527号

关于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 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管理区）发改局、住建局、水务局（水行政主管部门），市自来水公司：

为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节水减排，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和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意见》（冀价水〔2018〕7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

划)累进加价制度。

一、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为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特种行业用户和市政、环卫、绿化、消防等公共用水单位暂不实行超定额(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

二、用水定额(计划)

市、区(开发区、管理区)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发布的分行业用水定额,结合我市水资源状况,综合考虑用水单位的生产、生活经营需要,结合用水单位基础管理情况、节水型单位创建情况,各类节水技术改造措施等因素,核定非居民用水户计费周期内的定额(计划)用水量,其中市中心区(路南、路北、高新区)由市节水办核定,并通知用水单位,同时告知当地自来水供水企业。

三、分档水量与加价标准

非居民用水分为四档,实行分档累进水价。第一档为不超过用水定额(计划)的用水量,执行基本水价,第二档为超出用水定额(计划)20%(含)以下用水量,按照水价的1.5倍收取水费,第三档为超出用水定额(计划)20%至40%(含)用水量,按照水价的2倍收取水费,第四档为超出用水定额(计划)40%以上用水量,按照水价的3倍收取水费。

对“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超

过用水定额（计划）用水量，第二档至第四档水量分别按照水价的 2 倍、3 倍、4 倍收取水费。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为自来水水价加价，不含污水处理费。由城镇自来水供水企业随自来水水费一并收取。

四、计费周期

水量核定以用水户为单位，一个用水户为一个用水核定单位。

计量缴费以半年或一年为一个周期，具体由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和城镇自来水供水企业根据用户用水量和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当非居民用水户周期内累计用水量超过水量分档基数后，开始实行累进加价。

五、资金用途

实行超定额（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要“取之于水，用之于水”，主要作为供水企业的收入，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也可提取 20%的比例，用于用水企业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工艺推广以及对节水成效突出的用水企业进行奖励和节水管理系统升级等。具体办法由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城镇自来水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制定。

城镇自来水供水企业要及时与用水单位沟通，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向有关部门报告。

六、执行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2020 年底前，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后，原计划用水超计划加价政策不再执行。



抄送：省物价局、省住建厅、省水利厅，市政府，市节水办